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通 知 书

(2026)苏 0412 破 1 号之四

江苏枫驿民宿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4月3日，你单位向本院提出申请，为节省债权人参会成本、提高效率，申请江苏枫驿民宿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采用书面方式召开。

经审查，你单位的申请符合规定，同意原定于2026年4月17日上午9时在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第五法庭召开的江苏枫驿民宿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改为采取书面形式召开。请你单位及时通知相关债权人、债务人等。

特此通知！

